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市场分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文建平先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市场分割协议》，明确双方市场分割原则，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促使双方后续的独立经营与发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股东文建平先生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文建平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持股 6.10% 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定价。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同意并坚持市场分割原则如下：

1、文建平先生（即“甲方”）拟设立并控制的实体开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与地区（下称“境外”）线下、线上的家电零售数据，以该境外家电数据为基础进行数据与市场分析、研究，针对境内外客户提供基于境外数据的大数据解决方案等各类服务。

2、公司（即“乙方”）及其关联方开发中国大陆境内家电零售数据、境内及境外家居地产数据、全球显示产业链大数据、小红书内容种草大数据，以该等数据为基础进行数据与市场分析、研究，针对境内外客户提供基于该等数据的大数据解决方案等各类服务。

3、针对中国境外线上家电零售数据业务，乙方及关联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进行或正在洽谈的客户（及关联方），甲方同意乙方可与上述客户开展中国境外线上家电零售数据业务，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相关数据产品上线后，乙方可以采用甲方相关产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按全国股转公司及乙方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后进行。

（二）双方承诺其将自身，且确保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对方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对方或其控制性实体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也不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管、雇员、代理等职务，亦不会从事其他有损于对方或其控制关系实体利益的行为。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协议期满前双方应另行协商，若无法协商一致，协议到期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避免关联方文建平先生及其控制主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促使双方后续的独立经营与发展而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市场分割协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的实施情况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环境变化动向及协议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市场分割协议》，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避免同业竞争市场分割协议》
- （三）文建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